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11), 1-7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11274

Hans汉斯

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模式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邢佳静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摘　要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度普及，算法个性化推荐已成为社交平台信息分发的主要方式。算法个性化推荐技术使得用户在海量信息中快速获取所需内容的同时，使得用户个人信息被大规模收集、整合与利用，从而引发算法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冲突，集中表现为信息收集的隐蔽化与过度化、数据滥用难监管与算法黑箱难解释、信息主体对自身信息控制能力的持续减弱。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来看，造成上述冲突的根源主要在于个人信息双重属性引发的利益失衡、平台与用户地位不对等导致的“知情－同意”机制失灵，以及用户无意识留痕背后的信息素养缺失。对此，可以“信息自决”为核心重构用户赋权体系，落实便捷的拒绝与撤回机制；强化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打造以用户为中心的算法透明模式；培育用户信息安全素养，构建多元协同的救济机制。在技术发展与权利保障的动态平衡中引导算法向善，保障个人在线上虚拟空间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关键词

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个人信息保护，信息自决，算法透明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Us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Personalized Recommendation Model of Social Media Algorithms

Jiajing Xing

Law School,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0, 2026

文章引用: 邢佳静. 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模式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11): 1-7.
DOI: 10.12677/ds.2026.1211274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adoption of the mobile internet, algorithmic personalized recommendation has become the primary mode of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on social platforms. While such technologies enable users to rapidly access desired content within vast amounts of information, they also facilitate the large-scale collection, integr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users' personal data. This has given rise to conflicts betwee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ystem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anifesting primarily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covert and excessive nature of data collection; the difficulty in regulating data misuse coupled with the opacity of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and the progressive erosion of individuals' ability to control their own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n considering these factors comprehensively, the root causes of these conflicts lie in: the imbalance of interests arising from the dual natur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failure of the "informed consent" mechanism due to the unequal power dynamics between platforms and users; and users' lack of information literacy, which leads to inadvertent data trac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advisable to reconstruct the user empowerment framework around the principle of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implementing user-friendly mechanisms for refusal and revocation; reinforce platforms' obligations regar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y establishing user-centered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models; and cultivate users' information security literacy by fostering diversified, collaborative remediation mechanisms. By strik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rights protection, we can steer algorithms toward ethical objectives and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individuals within the online virtual space.

Keywords

Social Platforms, Algorithmic Personalized Recommendatio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突破 80%[1]。以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流平台为代表，兼具内容生产、社交互动与算法分发功能的社交平台，已成为人们获取资讯、休闲娱乐和社会交往的主要方式。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平台内信息不断海量增长，用户难以从海量内容中迅速定位到自己感兴趣的部分，而算法个性化推荐技术的出现回应了这一痛点：平台通过持续采集用户的注册信息、浏览记录、点赞收藏、搜索历史、地理位置乃至社交关系等数据，构建动态更新的用户画像，再依据画像与内容特征的匹配程度进行定向分发，实现“千人千面”的信息供给[1]。然而，个性化推荐越是精准，对个人信息的依赖就越深。用户在享受“投其所好”式便利的同时，其身份特征、兴趣偏好、行为轨迹乃至社交关系正被全面数据化并时刻追踪，算法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由此显现。

从立法进程看，201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首次明确了

[1]https://www.cnnic.cn/n4/2026/0304/c88-11549.html
[2]https://www.cac.gov.cn/2012-12/29/c_133353262.htm

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在民法上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3](后文简称《民法典》)更是在人格权编中设置“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专章，确认了个人信息权益的私法地位；202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4](后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框架，其中第24条专门规制自动化决策，要求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同年年底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5]第17条第一、二款分别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了规范指引，并在实践中演化为“一键关闭”功能，备受关注。规制之网渐次织密，但相关规范散见于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文件之中，原则性有余而可操作性不足，实践中平台过度收集、超范围利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依然普遍，用户面对算法推送既不知情亦无力拒绝，“透明人”的焦虑并未根本缓解。有鉴于此，本文以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为研究对象，在总结算法个性化推荐下用户与个人信息保护冲突基础之上，逐项分析冲突产生的深层原因，针对性地提出兼顾技术发展与权利保障的平衡方案。

2. 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表现

算法个性化推荐要实现精准，就必须对用户的个人信息与行为习惯进行精确采集与持续追踪，但当个人信息全面数据化并被时刻记录时，用户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无力感便会累积，信息安全风险也会随之加深。具体而言，这种冲突主要体现在个人信息收集、利用与控制的全过程。

2.1. 信息收集环节：信息采集的隐蔽化与过度化

算法推荐的运行遵循“数据收集–用户画像–个性化推送”的基本流程，数据是算法运转的前提性资源。社交平台通过用户注册登录、内嵌SDK、Cookie技术、智能终端传感器、基于位置的服务等多元渠道自动收集个人信息，范围涵盖兴趣偏好、地理位置与行动轨迹、社交范围、亲属关系、消费水平等维度[2]。用户在平台上的每一次点击、每一段停留、每一次点赞与收藏，都会作为数据被记录下来，平台呈现的每一屏内容都相当于一道隐形的测试题，用户的反应则构成测试题的答案，海量“答题记录”汇集起来，便能精准测出用户的兴趣图谱。

但在上述信息收集分析过程中，就隐蔽性而言，用户并不知晓哪些数据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被收集，更不清楚这些数据将被用于何处。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单项信息或行为痕迹往往并不构成隐私，经由社交网络，就能完整地勾勒出一幅生动的网络生活图景，真实地反映了用户的偏好、性格、态度、心理、健康、私人生活与情感等，特别是大数据的商业运用与价值挖掘，某些原本无关隐私的数据的拼合，就会形成典型意义上的个人隐私范畴[3]。“大数据时代，整合型隐私逐渐浮出水面，成为了隐私信息的常态现象”，隐私主体对隐私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痛苦”会“无感”，呈现出“无感伤害”的特征。但“无感”并不意味着伤害没有发生，而是因为隐私主体对这种伤害不能及时感知，使这种伤害具有滞后性，因而其造成的“精神痛苦”往往会更严重。这是大数据时代隐私侵权的一个新特点[4]。就过度化而言，在“数据越多、推荐越准、变现越快”的商业逻辑驱动下，平台倾向于“能收集尽收集”，个人信息收集的范围不断突破《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最小必要原则的边界，大量与提供服务并无关联的非提供基础服务所必需的基础性信息被不断纳入画像体系，从而为后续的滥用埋下伏笔。

[3]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4]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
[5]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

2.2. 信息利用环节：数据滥用难监管，算法黑箱难解释

如果说收集环节的问题在于“多”，那么利用环节的问题则在于“失控”。《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使用收集的目的限制原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但实践中，个人信息一经收集便进入平台主导的数据池，其利用极易超出初始授权的目的范围，或被用于广告定向投放，或被用于用户画像的二次加工，或被提供给第三方进行联合建模。平台在用户授权时无法完整描述数据的未来用途，而发现新用途后再次征求同意又将耗费大量人力与时间成本，因此超出最初许可用途的利用比较常见且通常不会再经用户确认。可见，无论告知与否，个人信息都存在被滥用的风险。

更为关键的是，个人信息的处理过程被封存于“算法黑箱”之中。由于算法技术的高度复杂性与专业性，决策过程如同在黑箱中进行，普通用户只能看到输入的数据与输出的结果，对其运作机理难以产生直观了解，无法获知算法的最终目标与意图。用户不知道自己的画像由哪些信息构成、权重如何分配，不知道为何被推送某类内容，更不知道自己是否在交易价格上遭受了差别待遇。算法个性化技术在分析偏好、推送信息的同时还潜藏着偏见与歧视，数据来源、范围以及设计人员的固有偏见会导致算法运行的不公正结果，而“算法黑箱”则使这种不公正难以被发现和纠正[5]。平台往往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解释算法，用户与监管者均难以窥知内里，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在无形中发生。

2.3. 信息控制环节：信息主体对信息的控制力持续减弱

大数据环境下，个人信息高度公开化，网络使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界限日趋模糊，用户难以将个人信息乃至隐私信息控制在私人领域之内。社交平台上发布的图文、动态与评论一经发布即进入公共传播领域，便更容易被访问、抓取与整合，用户并不真正知道谁已经获知或者以何种手段记录了这些信息。但对于公开的个人信息，信息主体也应当享有控制权，用户看不到幕后的信息筛选与分发逻辑，对个人信息被如何处理的知情权逐渐被让渡给技术，且让渡的过程往往并非出于自愿。部分平台以不同意收集个人信息就无法使用其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相“要挟”，用户为了换取社交与内容服务，不得不点击“同意”，这种捆绑式授权本身就是用户失去信息控制的表现。与此同时，基于画像的同质化推送不断窄化用户的信息世界，用户深陷“信息茧房”而不自知，其接触信息的种类与主体日趋单一，人格自由发展的空间被算法悄然压缩[6]。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在于信息主体对自身信息的支配，当收集不知情、利用不知情、后果不可控成为常态时，信息主体便沦为算法面前的“透明人”，控制力的减弱最终演变为权利的受限甚至被侵犯。

3. 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冲突的根源

冲突的表现纷繁复杂，但其根源总的来说可归结为以下三个层面：利益冲突、地位不平等与能力结构的失衡。

3.1. 个人信息双重属性引发利益冲突

个人信息兼具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双重属性，是一种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交织的综合性权利[7]。对用户而言，个人信息承载着人格尊严与行动自由，其收集与利用应当以尊重人格利益为前提；对平台而言，个人信息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经算法加工后能够持续释放商业价值。两种利益指向不同，冲突由此内生。

社交平台的商业模式本质上是一种注意力经济：平台以免费服务吸引用户驻留，再将用户注意力转化为广告收入，而精准攫取注意力的关键正是对个人信息与偏好数据的深度挖掘。根据选择性接触理论，

受众对待大众传播活动的态度并非一视同仁，而是更倾向于接触与自己的原有立场、观点一致或接近的媒介或内容[8]。平台正是抓住这一心理，更准确地迎合用户兴趣，从多渠道收集个人信息进行分析，持续呈现用户偏爱的内容，以延长其使用时长、获取更多流量。在这一过程中，用户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被不断压缩，其人格利益与平台的商业利益形成冲突：平台越是要精准变现，就越需要突破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而个人信息保护越严格，平台感知的商业成本就越高。在此情况下，利益冲突若缺乏外在制度的矫正，天平必然向掌握技术与数据的一方倾斜。

3.2. 平台与用户地位失衡致使“知情－同意”机制失灵

“知情－同意”是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但其有效运转以双方地位的相对均衡为前提。现实中，用户与平台之间实际上存在着结构性不对等：平台掌握技术、资本与信息优势，用户则处于信息、技术劣势的一端，难以与平台抗衡。这种不对等集中体现在告知与同意两个环节的失灵。

就告知而言，社交平台普遍以隐私政策履行告知义务，而隐私政策属于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立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格式条款，文本冗长、术语专业、授权概括，用户很少仔细阅读，更难以理解其中的具体规则，大多为了使用便利直接勾选同意。以如此方式获得的“同意”，充其量是一种形式合规，并不能使用户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达到实质性知悉的程度。就同意而言，“不同意则退出”的捆绑设计则使用户的同意沦为别无选择的妥协；而撤回同意、关闭个性化推荐的路径又往往层级深藏、操作繁琐，明显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5 条关于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方式的要求。

3.3. 用户无意识留痕折射信息素养缺失

大数据时代，人们在网上的言行几乎都会以数据形式进入平台数据库，但多数人对此并不会时刻留意，网络空间虚拟的特性令用户对留痕行为渐趋麻木。信息主体对单项数据并不敏感，单项数据的存在并不会构成对隐私的冒犯；但当这些单项数据被排列组合，形成有指向性的兴趣爱好与行为轨迹并被不当利用、产生实际危害时，人们才会有所觉悟，此时为时已晚。算法技术的出现更是使得每一个用户都置身于时刻被记录的情景中，在该场合下人们只知道自己处于暴露状态，却不知道何时被记录、又被记录到何种程度。

用户的处境还受到“隐私悖论”的困扰：用户一方面声称十分重视隐私与个人信息，另一方面又若无其事地在网络上分享信息、授权画像。这种言行背离固然有制度供给不足的因素，但更深层的症结在于信息素养的缺失。目前我国缺乏面向大众的系统的信息安全教育，许多用户即便想要保护个人信息，也掌握不到有效保护的知识与方法，对个性化推荐的运作机理更是知之甚少。而算法侵权具有无形性与潜伏性，损害往往表现为注意力损失或以电子数据为形式的无形损害，难以确定、难以评估、难以举证；在诉讼中，用户受制于取证难度与诉讼资源，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8]。素养的欠缺与救济的乏力相互叠加，进一步固化了用户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弱势地位。

4. 社交平台算法个性化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路径

算法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并非不可调和。技术发展与权利保障可以并行，关键在于通过合法的制度设计矫正失衡的利益结构与地位结构，实现个人、平台与社会多方利益的动态平衡。

4.1. 以“信息自决”为核心构建用户赋权体系

“信息自决权”在 1983 年德国宪法法院人口普查案中得以确立并被全面阐释，指人们对个人信息被使用的时间、范围、途径的自主决定权[9]。个人信息的保护基础是“信息自决”，应围绕这一基础建立个人信息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的综合保护措施[10]：单纯从人格权方面保护会限制个人信息财产价值的

发挥，难以适应智能化数据时代的发展；但个人信息的财产化利用也必须以主体的自主决定为前提。

以信息自决为核心，首先要推动“告知–同意”的实质化。告知方式应当摆脱冗长格式条款的窠臼，以显著、清晰、易懂的方式就收集的目的、范围、方式作出分场景说明，让用户在真正知悉的基础上作出授权决定。其次要落实便捷的拒绝与撤回机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5 条赋予用户撤回同意的权利，并禁止平台以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第 24 条要求自动化决策推送必须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或便捷的拒绝方式。这些规定应进一步细化为可操作的行为标准，例如在平台首页设置显著的个性化推荐开关，使用户一进入应用即可查看该功能是否开启，并可通过“一键关闭”便捷地拒绝画像推送[11]。便捷的拒绝权不仅是消极的防御工具，其制度意义还在于倒逼平台改善服务：当用户可以“用脚投票”时，平台必须以更好的服务而非更深的画像来留住用户。最后，应切实保障用户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数据可携带权与删除权的制度经验，使数据主体可申请个人数据在不同平台间转移，也有权要求控制者删除已公开或正在处理的相关内容，从而实现信息主体与信息控制平台之间的地位平衡，避免算法权力过分垄断。

4.2. 强化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打造以用户为中心的算法透明模式

平台是个人信息处理的主导者，也是矫正冲突的第一责任主体。在事前环节，平台应严守合法、正当、必要与最小化原则，仅收集与提供服务直接相关的信息，并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在事中环节，应保证算法个性化推荐运行的客观性，确保数据运用和处理符合规范、不被滥用；在事后环节，应及时响应用户的更正、删除请求，对违法处理行为承担相应责任[12]。

规制算法黑箱的关键在于算法透明，但透明并不等于代码公开。学界对算法透明原则本身即有批判性反思，指出透明并非万能药方[13]；算法透明还面临原始代码不断变化且难以理解、精准算法难以具体解释、输入与输出之间因果关系难以破解等技术困境，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困境[14]，绝对的透明既不可能亦无必要。从用户权益保护的角度来看，算法模型的整体逻辑并非用户关注的重点，用户更关注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并且十分看重解释的直观性[15]。因此，可采取以用户为中心的算法透明模式，进行有限、适度、分层的透明：平台无需公开源代码，但应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说明画像所依据的主要信息类别、推荐结果的基本逻辑以及用户可以对哪些环节进行干预，满足用户自我管理与自由发展的需要。同时，应在算法设计阶段嵌入伦理价值，要求设计者在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为公平、正义与人性尊严分配更高权重，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政府则应通过算法备案、安全评估与定期审计等方式履行审查者与裁定者的职责，行业协会可在技术投入运营前对其伦理风险予以核准。如此，方能缓解透明的技术与商业困境，在具体场景中实现对算法的有效监督，建立用户对算法技术运用的信任。

4.3. 培育用户信息素养，构建多元协同的救济机制

外部的制度设计最终需要转化为用户自身的保护能力。信息安全素养是人们规范使用数据的能力以及及时发现和评估安全问题的意识，建立系统的信息安全教育与培训尤为重要，应让用户了解个人信息存在的风险、信息滥用导致的后果，并掌握基本的事后救济方式。在培育路径上宜分层分类推进：针对青少年，激发数字科技兴趣、普及个人信息保护基础知识；针对中老年群体，加快应用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帮助其识别过度索权与诱导授权；针对普通用户，倡导浏览多元信息以避免陷入信息茧房等自我保护技能。

除此之外，在救济层面应正视算法侵权无形、潜伏、难以举证的特性，构建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相结合的多元救济机制。立法上可对平台课以算法决策的说明义务，用户请求说明时，平台须在合理期限内以通俗方式作出回应，拒绝说明的应给出理由，由此形成的争议可诉诸法院解决；在举证责任上，可

适当缓和用户的证明负担，强化平台的合规自证义务。对于侵害众多用户权益的行为，应充分发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作用，由检察机关和法定组织代表不特定多数用户主张权利，弥补个体维权经济成本过高的困境。更进一步，个人信息保护并非单纯的法律问题，法律具有滞后性，不能在损害发生之前予以救济或预防；唯有促成政府、社会、平台和用户多方共治，在用好法律抓手的同时发挥技术治理与素养培育的作用，才能实现对算法个性化推荐行为的全面有序规制。

5. 结语

算法个性化推荐为社交平台带来了深刻变革，用户每天都在享受技术带来的便利；但数据的掌握与分析也赋予算法越来越大的权力与利益，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绝不再是杞人忧天。冲突的表现集中于信息收集的隐蔽过度、信息利用的目的外溢与信息控制的持续弱化，根源则在于双重属性引发的利益失衡、地位不对等导致的同意失灵以及信息素养缺失下的无意识让渡。对此，应以“信息自决”为核心重构用户赋权体系，以平台义务与算法透明矫正技术权力的滥用，以信息素养与多元救济夯实保护的最后防线。既然数据已然成为我们存在的一种方式，那便尽可能平衡多方冲突，让个人、技术、平台、立法、司法共同发挥作用，在技术理性中注入人本精神，引导算法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净化大数据信息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1] 赵辰玮, 刘韬, 都海虹. 算法视域下抖音短视频平台视频推荐模式研究[J]. 出版广角, 2019(18): 76-78.

[2] 刘珅. 算法个性化推荐商业应用、消费者损害及其多元救济[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21(4): 58-69.

[3] 陈堂发. 互联网与大数据环境下隐私保护困境与规则探讨[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7(10): 126-130.

[4] 顾理平. 无感伤害: 大数据时代隐私侵权的新特点[J]. 新闻大学, 2019(2): 24-32, 118.

[5] 许向东, 王怡溪. 智能传播中算法偏见的成因、影响与对策[J]. 国际新闻界, 2020, 42(10): 69-85.

[6] 张璐璐. 破茧与共治: 社会治理视域下的“信息茧房” [J]. 重庆社会科学, 2021(7): 118-132.

[7]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 2013, 35(4): 62-72.

[8] 约瑟夫·克拉珀. 大众传播的效果[M]. 段鹏, 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6: 68.

[9] 莫雅娴. 算法推荐新闻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和平衡[J]. 编辑学刊, 2019(5): 40-45.

[10] 孙南翔. 论作为消费者的数据主体及其数据保护机制[J]. 政治与法律, 2018(7): 21-34.

[11] 林嘉、罗寰昕. 迈向信任的算法个性化推荐——“一键关闭”的法律反思[J]. 编辑之友, 2024(3): 79-88.

[12] 刘颖. 数字社会中算法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构建[J]. 广东社会科学, 2022(1): 261-271.

[13] 沈伟伟. 算法透明原则的迷思——算法规制理论的批判[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6): 20-39.

[14] 崔冬, 夏玉配. 算法透明的困境及规制路径研究[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1(1): 73-81.

[15] 安晋城. 算法透明层次论[J]. 法学研究, 2023, 45(2): 52-66.